

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阳审管审字（2023）24号

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阳城县群众身边增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报告（代初步设计）的批复

阳城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：

你中心报送的《关于报批阳城县群众身边增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初步设计）的申请》（阳园字〔2023〕36号）及附件收悉。经委托评审，原则同意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设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初步设计），现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初步设计）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代码：2307-140522-89-05-314466

二、项目名称：阳城县群众身边增绿建设项目

三、建设单位：阳城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

四、建设地点：阳城县左岸大道（口袋公园）县人民医院至坡底段、四馆一院周边

五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：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，左岸大道（口袋公园）县人民医院至坡底段绿化品质提升面积约 16400 m²，四馆一院周边绿化、亮化面积约 1800 m²。主要建设内容为左岸大道（口袋公园）绿化工程、景观设施工程、铺装工程、亮化工程、喷灌工程等；四馆一院绿化工程、景观工程、亮化工程等。

六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概算总投资 2132.66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1817.51 万元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4.43 万元、预备费 120.72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县政府投资。

七、建设工期：10 个月。

八、项目招投标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项目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重要设备、材料等采购，须严格按照批复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。

九、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2 号）规定，项目单位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

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等基本信息。有关项目施工图优化，请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项目建设全过程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负责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建设监理制、工程合同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，依法合规组织实施。

- 附件： 1. 阳城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
2. 阳城县群众身边增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定表

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3年7月20日



抄送：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统计局

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3年7月20日印发
